

中共博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博法办〔2023〕5号

中共博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 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按照《博爱县 2022 年度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实施方案》的要求，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和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县委依法治县办和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精心组织，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度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基本情况

考核分3部分进行，即日常考核、案卷评查和加减分评定。

（一）日常考核。县委依法治县办和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进行年度一次性打分，换算成考核分值后计入考核对象成绩。

（二）案卷评查。案卷评查主要进行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指导和行政调解案卷评查，通报表扬了优秀案卷，同时也指出了存在问题。通过案卷评查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推动了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三）严格规范奖惩。按照考核实施方案对加减分情况的规定，对各考核对象加减分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和确认。

二、考核结果等次

经审定，2022年度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情况如下：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序列

- 1、优秀等次：孝敬镇、鸿昌街道、清化镇街道、磨头镇
- 2、良好等次：许良镇、月山镇、柏山镇
- 3、合格等次：金城乡、寨豁乡

（二）县委、人大、政协、法检、群团序列

- 1、优秀等次：县委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巡查办、县委编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总工会
- 2、良好等次：县妇联、县委老干部局、县委党校、县人大

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3、合格等次：县残联、县团委、县科协、县工商联

（三）县政府部门、垂直单位序列

1、优秀等次：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城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事管局

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良好等次：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科技工信局、县统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县发改委、县信访局、县审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沁河河务局

3、合格等次：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防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供销社、县交通运输局

县气象局、县烟草局

三、考核分析评估

（一）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愈发得到重视。2022年度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对象达64个，首次将党委部门、法检、群团组织等纳入到考核对象中，考核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绝大多数单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能够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

政府、县委县政府的要求，严格履行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本单位法治建设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二）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成效。一是“关键少数”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得到提升。从考核对象提交的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总结来看，绝大部分单位都能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学法计划并遵照执行，利用班子会或专题培训的形式组织领导干部开展学法活动，领导干部学法工作得到进一步落实。二是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各单位按照县委县政府年初工作部署，结合各自实际，扎实推进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各项目标任务得到较好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得到提升。税务局被命名为市级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被命名为市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三是法治宣传氛围浓厚。各单位积极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十周年宣传月活动，充分利用广场、公园、长廊、电子屏等多种宣传载体，大力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积极创作报送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微视频，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薄弱环节依然存在。从考核情况来看，部分考核对象对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重视程度不够，个别部门存在考核材料报送不齐全或不按要求报送的情况。少数领导干部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还未到位，抓法治建设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个别单位不能按时报送行政规范性

文件备案材料。在日常开展的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个别单位仍然存在行政执法案卷制作不规范、执法程序有瑕疵、重大行政处罚不备案等问题。

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是提升全县法治建设质效的重要手段，是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的有效途径。考核获评优秀的单位要戒骄戒躁、发扬成绩，继续争创一流，其他单位要学习先进、再接再厉，切实提高工作水平。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认真研究，切实整改。整改报告于8月21日前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垂管单位报送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bafzzfjs@126.com），其余单位报送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basfxj1900@126.com）。

联系方式：8629216（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8687795（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博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博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